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方盛勇

代 理 人 嚴怡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高鴻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盛勇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2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3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4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6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08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
09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11 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
12 證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
13 113年7月8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
14 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書記官 顏莉妹